

# 关于宝山区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 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配套完成 15 项专业审计项目，延伸审计 158 家单位的相关情况。区审计局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区委、区政府部署，围绕防风险、揭隐患、促改革、助发展，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民生资金、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审计力度，为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发挥审计监督和服务保障作用。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践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积极推动各项改革创新举措，区域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收入稳中有增。**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培育和壮大税源，深化产业发展区域统筹。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 6.18%，完成区人代会调整后的收入增长 6% 的目标。

**——财政支出聚焦重点。**聚焦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发展、城市管理投入 17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安排环境综合整治等资金 3.25 亿元、土地减量化项目资金 19.79 亿元；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建设投入 45.06 亿元。

**——财政管理深化完善。**出台了加强教育经费统筹、政

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转移支付制度；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向镇级延伸；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一一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会议要求相关单位有效落实审计整改。区审计局不断加大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力度，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落实整改，促进增收节支 32704.27 万元，其中收缴财政资金 25614.68 万元，制定完善制度 28 项。

###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及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区财政局在上报区政府前的政府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本级决算草案表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为 223.94 亿元，收支执行总体平衡；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总量为 69.47 亿元，其中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35.57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总量 4881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度支出 675.92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三本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决算草案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当年度财政收支情况。但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

**（一）财政资金管理方面。**截至 2018 年底，一是预算内宕存的部分土地减量化、基建等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主管部门专户沉淀资金有待盘活利用。二是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尚有部分未及时收回。三是尚有 254 个项目已完成

竣工决算审计，但尚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二）绩效目标管理方面。**2018年在推进区级部门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中，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缺乏量化指标。

**（三）国资经营管理方面。**部分企业未及时结转收入，影响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核算准确性。

上述问题，**一是**建议有关部门加大重点项目的推进和落实，加快预算执行，抓紧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及时上缴项目结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议区规土局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历年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收缴和处理工作；**三是**建议区财政局加强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的业务培训，扩大辅导覆盖面；盘活用好部门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督促预算单位加快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完善行业指标体系。**四是**建议区国资委加强国资经营收益收缴工作，确保应收尽收；强化对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

##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截至6月中旬，区审计局对7个单位及其所属9个二级预算单位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能加强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总体较好。但审计也发现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单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个别项目执行率为22.18%。**二是**4个单位购买电脑、机票、复印纸等未经政府采购，涉及金额32.20万元。**三是**6个单位历年专项结余或宕存款3279.21万元，未及时上缴区财政；5

家单位工会互助医保、活动等费用误列行政福利费支出18.64万元，个别事业单位列支所属企业人员工资110.82万元。**四是**有的单位部分讲课费、考察费、培训费等支出依据和手续不够健全，宣传品等实物管理欠缺，领用手续不完备。

对上述问题，**一是**建议区财政局督促预算单位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快项目推进和验收，提高预算执行率；继续加大对部门历年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及时清理收缴结余资金；加强政府采购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二是**建议主管部门完善内部管理，健全内控机制，强化对所属单位资产和资金使用的监管，健全费用支付依据和手续，有效规范支出行为。

### **三、财政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情况**

围绕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聚焦政策措施落实效果，组织开展对区域产业发展“六个统筹”、政府购买服务、先进制造业财政扶持、区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垃圾分类及处置等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促进相关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和有效落实。

#### **（一）产业发展区域统筹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调查情况**

2017年10月本区出台了《关于区域统筹的实施意见(试行)》，从招商机制、规划布局、土地资源、产业准入、政策支持、投促队伍等六个方面提出促进加强本区产业发展区域统筹的要求。区审计局就“六个统筹”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连续开展了二次跟踪审计调查。

调查结果表明，区镇两级投促中心能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推进落实产业发展区域统筹实施意见，不断完善招商运作机制，加强招商指导和产业规划布局，出台配套制度，推进政策落实，有序开展准入工作。但审计调查也发现，一是区属及区属以上企业、镇及园区、部分村等招商资源家底以及部分带征土地使用和出租情况尚未摸清，部分招商资源尚未纳入准入管理。二是招商资源的信息化管理建设有待拓展，区级信息系统开发与镇级管理需求有待融合。三是负面清单内的存量企业清退还缺乏有效手段。

对此，建议相关部门，一是进一步排摸区镇两级产业资源家底，将区属国企、委托监管企业的招商资源纳入统筹范围；加强对村级厂房、园区企业自有厂房出租的准入管理包括合同管理，实现准入全覆盖。二是进一步完善区镇两级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实现动态监管全覆盖。三是进一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激发产业调整动力，逐步调整或清退负面清单内的存量企业。

## **（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落实审计调查情况**

2016年底本区出台了《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及相关的实施目录、工作规程。为了解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落实和效果情况，组织开展了审计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我区积极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区政府购买服务相关配套政策；通过建立部门联合审核机制，严控购买服务人员规模，逐步探索“养人”向“养事”转变；建立完善社区公益服务方面的管理办法，按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

但审计调查中发现，一是部分物业管理和镇级保安、绿化养护等服务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二是我区道路停车收费还存在一定比例的手撕定额票据收费方式，个别街镇房屋租赁税协管代收环节管控不严，存在风险隐患。三是有的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与部门预算未同步编制，镇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求目前尚未明确。

对此，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一是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执行和效果情况的跟踪检查，以问题为导向，修订完善现行政策制度，使制度更具实效。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的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明确和推进镇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求。三是建议有关部门出台加强街镇编外用工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促进街镇用工管理规范化。

### **（三）先进制造业扶持政策审计调查情况**

2017年至2018年，市区两级财政投入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8824.89万元，本次审计调查42个评审类项目，16个认定类项目，涉及资金5354.79万元，占总量60.68%。审计结果表明，我区积极发挥财政扶持先进制造业的政策导向作用，鼓励和支持技术进步，企业创新力、竞争力持续增强。区经委不断完善项目绩效跟踪，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但审计调查中发现，一是对项目执行情况掌握不及时，动态监管有待加强。二是项目评审机制不够完善，准入标准不够明确。三是补贴政策宣传力度还需加大。

对此，建议区经委，一是在区相关管理平台，增加进度

跟踪功能，及时掌握扶持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审机制，结合实际制订准入标准线；进一步推进政策执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三是积极搭建企业交流平台，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

#### **（四）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相关审计调查情况**

2016年至2018年，市、区、镇三级财政筹集资金合计18.53亿元，其中市级11.99亿元，区级3.85亿元，镇级2.69亿元。本次审计调查走访了9个职能部门、14个街镇（园区）及14个村；对45条中小河道、8个沿河排口进行了水质抽查和检测，沿河路访79人；实地巡查74条河道、6个码头及6座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抽查10家点污纳管整治单位、3家大型企业入河总排口、开盖抽查20个道路雨污水井；查阅51个河道整治类项目建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区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街镇（园区）认真落实本区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7至2018年重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河岸环境和水质持续改善，中小河道取得阶段性成效，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但审计调查也发现，一是部分河道整治与沿河整治未协同推进，部分点源整治不彻底，影响控源截污治理效果。二是由于客观先天不足，内源污染未完全消除，外源污染仍然存在，河道水质还不稳定。三是河道养护管理工作和考核还不到位；部分腾地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

对此，建议区水务局等单位，一是进一步统筹规划和协调推进区镇两级控源截污工作和水系沟通及河道生态修复

工作，切实提高整治效果。二是进一步压实河道养护属地管理责任，完善污染源排查、发现和督查整改机制，优化管理手段，促进提高养护质量和水平。三是加强行业管理和指导，协同推进综合整治等工作；促进规范腾地资金使用管理。

### **（五）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相关审计调查情况**

2017年至2018年度，区镇两级财政预算安排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处置专项资金58239.93万元，实际投入54522.53万元。本次延伸调查涉及资金44732.41万元，占两年拨付资金的82.04%。审计走访了区财政局、区绿化市容局等6家单位，延伸调查6个街镇、下属24个居委会和15家物业公司及6家环卫公司。期间组织召开座谈会54次，发放调查问卷1541份，回收有效问卷1360份，实地走访垃圾分类投放点36处。

审计结果表明，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收运处置工作能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初步建立了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全程分类管理体系。但审计调查也发现，一是垃圾分类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部门间工作合力还有待加强。二是有关垃圾分类指导意见未能适时修订；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还不够到位。三是专项资金中的人员补贴经费效益不理想，绿色账户激励机制效果不明显。

对此，建议区绿化市容局，一是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合力，协同推进落实部门工作责任。二是修订完善生活垃圾分类配套管理制度，建立居住区垃圾投放点配置、垃圾分类队伍管理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管



理等行业指导性意见。三是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力度，完善绿色账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简便易行的激励措施，提高垃圾源头分类实效。

#### 四、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18年重点对罗店大居内0302-05地块幼儿园等6个公建配套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罗店大居0302-05地块幼儿园等6个公建配套项目概算3.09亿元，送审额3.40亿元，实际投资额3.15亿元，审计核减0.24亿元。审计结果表明，6个项目基本遵循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项目建设管理基本规范。但审计中发现，一是3个项目因概算漏项等原因投资额超概算批复。二是3个项目因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报监手续不齐，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三是6个项目均未办理交付移交手续等问题。

对此，建议建设单位，一是按审定结果支付工程款。二是尽快向有关部门办理超投资报批手续。三是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相关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对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或作出审计决定，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区审计局将继续抓好审计整改的跟踪检查，促进审计整改落到实处。区政府将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对部分单位预算执行审计、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结果，经批准后区审计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告。